

关于印发《原州区 2023 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:

为落实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具体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，现将《原州区 2023 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

原州区 2023 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财政厅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监发〔2023〕192 号）文件要求，原州区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在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检查（6 家）：

- 1、官厅镇人民政府
- 2、寨科乡中心卫生院
- 3、原州区第六中学
- 4、河川乡卫生院
- 5、原州区第十二小学
- 6、原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（二）开展检查注册地址在原州区的企业（3 家）：

- 1、固原市清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固原市鸿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宾馆

（三）在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

业单位（4户）：

- 1、固原市原州区志愿服务联合会
- 2、固原市原州区农民体育协会
- 3、固原市原州区暖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4、固原市原州区博福爱心服务中心

（四）代理记账机构（5家）：

- 1、宁夏永腾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固原市原州区正义说法信息咨询服务中心
- 3、宁夏九州盛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- 4、宁夏国利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5、宁夏恒亿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内容

被检查单位 2022 年度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（含内部控制制度），以及财政、财务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、制度等的情况。其中：

（一）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对企业的检查，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其中，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检查，要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(三) 对社会组织的检查，重点关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执行情况、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等情况。

(四)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，关注是否参与委托单位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

根据检查工作实际，可以延伸检查其他事项和其他年度。同时，对检查单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有关情况进行调研，重点关注就同一事项委托不同中介机构出具不同报告、低价委托或者虚假委托中介机构、委托非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等情况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
(二)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；

(三)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 号）；

(四)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 号）；

(五)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，根据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）；

(六) 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实施，到被检查单位（企业或公司）的现场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以就地检查方式为主，采取听汇报、看资料、查账目、调查、询问等方法进行。

六、检查组组成

组 长：罗小宁 原州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马成武 原州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牛广军 原州区财政局监察股股长

连廷延 原州区财政局财务会计

第三方财务记账公司人员

七、检查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在接到检查通知后，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对本单位开展专项检查。要明确专人协助检查小组工作，如实反映本单位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（含内部控制制度），以及财政、财务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、制度等的情况，按检查组要求提供有关的账簿、凭证等资料，不得消极敷衍、走过场。

2. 检查组要依法依规检查，做到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落实“宁夏财会监督工作纪律要求”（附件1），严格执行“宁夏财会监督‘十不准’工作纪律”（附件2）和“宁夏财会监督‘四严禁’工作要求”（附件3），认真履职、严格程序、廉洁执法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同时，要遵守保密规定，有关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附件：1. 宁夏财会监督工作纪律要求

2. 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 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附件1

宁夏财会监督工作纪律要求

- 一、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二、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三、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四、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附件2

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在监督过程中发表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，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；

二、不准由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支付或者补贴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等费用；

三、不准接受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纪念品、有价证券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、支付凭证等；

四、不准参加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等活动；

五、不准利用监督职权或者财会监督工作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利；

六、不准向被监督人提出与监督工作无关的要求；

七、不准在非工作场合接待被监督人、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，以及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工作人员

八、不准隐瞒、包庇被监督人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或者利用监督职权刁难、打击、报复被监督人；

九、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者泄露、透露工作信息；

十、不准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理、处罚，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理、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。

附件3

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干预被监督单位资金分配等具体业务。
- 二、严禁以授课费、咨询费等方式从被监督单位获得报酬。
- 三、严禁向被监督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报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固原市财政局、原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5日印发
